

2024 年榆林米脂杜家石沟树山山地自行车越野 挑战赛赛事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米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斯巴达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米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榆林石沟树山山地自行车越野挑战赛赛事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米脂县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、澄清、措施补充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 395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

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一次付清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至比赛结束后 2 日。

六、主要工作内容

详见服务内容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项目通过验收后。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 18291297697

如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采购文件、规范性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1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米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法人签字：张海峰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乙方：榆林斯巴达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冯伟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